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補字第724號

原　　告　劉登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被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分配債權金額新臺幣(下同)204,038元及強制執行程序費用521元改分配予原告；被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分配債權金額96,560元及強制執行程序費用60元改分配予原告，是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301,179元（計算式：204,038元+521元+96,560元+60元=301,179元）。綜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1,17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2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沛瑄